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23年2月20日，红塔创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在此期间红塔创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21- 2023.02.20	12.74	780,000	0.105%
合计				780,000	0.105%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21年8月1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已累计减持1.2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万股，本次减持未违背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